

親愛的客戶：

### 有關滬深股通的規則修訂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了有關限制內地投資者<sup>1</sup>參與滬深股通交易的規則修訂。

根據香港交易所之通告，由 2023 年 7 月 24 日（生效日）起，於本行以中國內地證件登記進行滬深股通證券交易的客戶將不能再主動買入滬深股通證券（包括參與配股），但因公司行為（如分配股票股利）等被動取得滬深股通證券的情況除外。另外，有關客戶持有的滬深股通證券仍可按聯交所規定繼續賣出。

<sup>1</sup>中國內地投資者包括：

- （a）持有中國內地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
- （b）聯名帳戶持有人（如聯名帳戶持有人中有任何一方屬內地投資者）；及
- （c）中國內地註冊的法人及非法人組織。

有關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行證券交易熱線(852) 3471 8711、瀏覽本行網站（[www.icbcasia.com](http://www.icbcasia.com)）或親臨各分行查詢。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通知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本行」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簡稱。